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烹饪专业实训室（一期）建设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烹饪专业实训室（一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工程

项目编号：GZXYG-2025-1-01-C-2901

采购人：贵州省林业学校（贵州省林业干部学校）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蔡关社区蔡关路1号

联系人：江老师 联系电话：0851-88601021

代理机构：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号绿地联盛5号楼1单元30层

联系人：袁晓霞、梁秋霞、陈雯博 联系电话：0851-86790171（前台）、
0851-84398719、15885014720

日期：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8
第一章 采购范围	8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8
第二节 服务要求	9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10
第二章 工程量清单及商务要求	12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12
第二节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4
第三节 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	15
第四节 商务要求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第一节 评标办法	21
第二节 废标条款	33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34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36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36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36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36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39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39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44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46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6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4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8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1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7

第一节 编制要求.....	127
第二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128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烹饪专业实训室（一期）
建设项目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烹饪专业实训室（一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省林业学校（贵州省林业干部学校）采购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烹饪专业实训室（一期）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于交易平台公告规定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XYG-2025-1-01-C-2901

项目名称：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烹饪专业实训室（一期）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1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94111.63 元

采购内容：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烹饪专业实训室（一期）建设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工期：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税收相关材料是指：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税收缴款证明。社保相关材料是指：在人社

部门或税务机关或银行缴纳社保的凭证。新成立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主管部门的有效免缴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②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特殊资格要求

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应附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其项目经理缴纳的社保证明（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书面承诺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关于有效期内电子证书主要提示：

① 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

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②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③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其所属行业：建筑业。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三、获取采购文件

购买采购文件时间：详见交易平台公告

采购文件售价：0.00 元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详见交易平台公告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解密时间：详见交易平台公告

开启时间：详见交易平台公告

地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ppp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林业学校（贵州省林业干部学校）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蔡关社区蔡关路1号

联系人：江老师

联系方式：0851-886010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绿地联盛国际5号楼30层

项目联系人：袁晓霞、梁秋霞、陈雯博

联系方式：15885014720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烹饪专业实训室（一期）
建设项目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烹饪实训专业实训室建设。实训室拟建于学院第五实训楼内，该栋校舍修建于2003年，建筑面积1080平方米。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项目采购预算为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小写：¥1900000.00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大写：壹佰捌拾玖万肆仟壹佰壹拾壹元陆角叁分

小写：¥1894111.63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具体内容为：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烹饪专业实训室（一期）建设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五、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第二节 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来源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二、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及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烹饪专业实训室（一期）
建设项目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税收相关材料是指：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税收缴款证明。社保相关材料是指：在人社部门或税务机关或银行缴纳社保的凭证。新成立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主管部门的有效免缴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

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特殊资格要求

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应附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其项目经理缴纳的社保证明（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书面承诺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关于有效期内电子证书主要提示：

①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②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③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其所属行业：建筑业。

第二章 工程量清单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 一、项目名称：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烹饪专业实训室（一期）建设项目
- 二、业主单位：贵州省林业学校（贵州省林业干部学校）
- 三、建设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蔡关路1号
- 四、工程概况：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烹饪实训专业实训室建设。实训室拟建于学院第五实训楼内，该栋校舍修建于2003年，建筑面积1080平方米。
- 五、样品清单

序号	样品名称	名称/规格/尺寸	单位	数量	主要材料参数	参考品牌
1	陶瓷砖	墙砖 300mm*600mm	块	1	耐污染性须达到《陶瓷砖》（GB/T 4100-2015）国家标准。	嘉俊陶瓷、东鹏、大将军、金意陶、鹰牌、宏宇、兴辉、新中源（相当于或优于）。 备注：投标人可以直接选用参考品牌中的一种也可以自选品牌报价，但自选品牌的技术标准及质量等级不能低于参考品牌（须提供检测报告）。
		卫生间地砖 600mm*600mm	块	1	耐磨度不应小于3级，防滑性参数不低于0.5。须达到《陶瓷砖》（GB/T 4100-2015）国家标准。	
2	洁具	陶瓷蹲式大便器 带水箱	套	1	陶瓷，参考规格： 570mm*450mm*200mm， 冲水方式：后进后排， 带存水弯，水箱冲水量 3/6L，须达到GB/T 6952-2015《卫生陶瓷》 国家相关标准。	九牧、箭牌、四季沐歌、九牧王、东鹏（相当于或优于）。 备注：投标人可以直接选用参考品牌中的一种也可以自选品牌报价，但自选品牌的技术标准及质量等级不能低于参考品牌（须提供检测报告）。
3	电线	2.5mm ²	米	2	WDZ-BYJ：低烟无卤阻燃交联聚乙烯绝缘铜芯线。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玉蝶、固达、中邦远东、民心（相当于或优于）。 备注：投标人可以直接选用参考品牌中的一种也可以自选品牌报价，但自选品牌的技术标准及质量等级不能低于参考品牌（须提供检测报告）。
		4mm ²	米	2		
		6mm ²	米	2		
		10mm ²	米	2		

4	开关	双联单控开关	个	3	250V 10A 86 型	飞利浦、公牛、施耐德、西门子、德力西（相当于或优于）。 备注：投标人可以直接选用参考品牌中的一种也可以自选品牌报价，但自选品牌的技术标准及质量等级不能低于参考品牌（须提供检测报告）。
5	插座	5孔插座	个	3	280V 10A	
6	内墙涂料	乳胶漆	桶	1	须达到 GB18582-2020《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国家标准。	立邦、多乐士、嘉宝莉、三棵树、华润漆（相当于或优于）。 备注：投标人可以直接选用参考品牌中的一种也可以自选品牌报价，但自选品牌的技术标准及质量等级不能低于参考品牌（须提供检测报告）。
7	防水材料	聚氨酯防水涂膜	桶	1	按照 GB/T 19250-2013 型式检验项目、HJ 457-2009 反应固化型防水涂料中有害物质限值达标。 (都需提供检测报告)	

注：1. 供应商提供的成品样品图片应与实际供货时的产品完全一致（品牌、型号、规格、配置、样式等），不得为半成品、小样、模型、展品。

2. 在提供样品图片时必须提供样品的品牌及按样品清单中“主要材料参数”

【含品牌标识、合格证、检测报告(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或本项目明确的标准检测后出具的检测报告)一并上传。

3. 未按要求递交样品图片的供应商或样品图片提供不全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节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图纸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烹饪专业实训室（一期）
建设项目

第三节 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

1. 供应商须承诺，实施前必须制定完整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无安全事故；在工程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伤亡事故、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投入文明施工的专职管理人员。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烹饪专业实训室（一期）
建设项目

第四节 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施工地点

1. 工期：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 5 个日历日内进场施工，进场后 60 个日历日内施工完毕并达到验收标准。

2.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要求。

三、服务承诺

要求有良好的服务保障，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书。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项目进度分期付款：

1.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各清单项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实施情况，并参考成交供应商最终竣工结算的固定综合单价进行竣工结算，以最终审计审核为准。项目清单各分部分项工程具体工程量以施工现场竣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并经学校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审核的工程量为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施工工艺、施工材料发生变化的，根据实际实施情况结合投标文件相关清单项的综合单价调整综合单价或重新组价，并以学校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为准。

最终竣工结算固定综合单价为成交供应商综合单价报价按浮动率下浮后计取：

浮动率=（成交供应商第二次总报价÷成交供应商第一次总报价）×100%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付项目总金额的 20%，每月审计一次，根据审计结果支付相应金额；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同时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审计决算完毕后，付至审计决算价的 97%，预留 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有质量问题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若成交供应商未响应维修的，由采购人另行安排维修，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或从保修金中扣除。

五、履约保证金

1、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须在 5 个日历日内，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账单等形式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并完成合同签订相关事宜。

2、供应商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并完成合同签订相关事宜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拒绝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合同签订前，若成交供应商未按双方约定及时、足额地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4、合同签订后，若成交供应商未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合同履约保证金在所供服务期完成且服务无问题后，在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后，采购人将按财务程序无息退还。

六、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招标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

2、投标人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且必须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有明显文字错误，以及因工程量导入时致小数点后数字产生偏差的除外）。

3、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暂列金额、暂估价，投标人不得修改。如有修改，按无效标处理。

4、请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并结合采购文件的图纸，对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如有异议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有效的书面质疑文件，如无异议则表示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数量已包含了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投标报价已考虑了所有的项目风险费用，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范围内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一旦成交后不得要求另行调整增加，并不得以此为由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程现场实际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若因此对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5、各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其投标综合单价报价也不能超过采购人公布的综合单价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七、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八、工程变更

1、施工中因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现场变更需变更施工内容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相关部门，按程序办理预算追加手续后方可施工；因设计变更增加的项目，应按程序办理设计变更手续后方可施工；若成交供应商擅自组织施工，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成交供应商须按施工图纸、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若确需施工或增加工程项目，按照有关程序报批完毕后方可实施。谁要求增加工程量或工程项目，谁负责。采购人不承担未经批准而增加的工程量或工程项目。

九、项目计价结算方式

1、本项目最终竣工结算价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竣工结算金额作为双方最终竣工结算价，且竣工结算价为含税价。

2、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固定综合单价是以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最终报价为基础所报的综合单价。各清单项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实施情况参考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的综合单价进行竣工结算，以最终审计审核为准。项目清单各分部分项工程具体工程量以施工现场竣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并经学校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审核的工程量为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若施工工艺、施工材料发生变化的，根据实际实施情况结合投标文件相关清单项的综合单价调整综合单价或重新组价，并以学校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为准。

3、如因采购人原因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增项或变更的，工程清单项通过甲乙双方签证认定或竣工图认定工程量，若投标报价文件中包含有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的参照投标文件相关清单项报价进行结算；无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的组价参照《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等相关定额，材料价参照贵阳市建设工程施工同期实时造价信息，按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与最终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下浮后进行结算；定额及实时造价信息里面都没有的清单项目通过甲乙双方市场共同询价并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审核后结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减项，在结算过程中也相应的扣减并最终审计为准。

4、由于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市场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及图纸深化设计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

5、因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是以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最终报价为基础所报的综合单价。在项目竣工审计结算时，若参考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为第一次报价时，无论招标清单内的清单项工程量出现增减，均须按投标报价时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的下浮率进行下浮后作为最终竣工结算价。

十、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按照评分办法中供应商承诺时间响应，并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并解决问题，质保期内质量问题要无条件更换。

十一、质保期

供应商应按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本项目除防水工程及其所涉房间的质保期以供应商承诺为准，其余项目质保期均按国家标准执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在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处理解决工程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十三、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有踏勘需求的供应商自行到现场踏勘，采购人对任何供应商均视为对现场已作深入了解，采购人对供应商关于本项目的任何推理与判断不负任何责任。

十四、相关承诺（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供应商须承诺：若中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不服从采购人安排，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单》进行三次整改后仍不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清场及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应违约责任；

2、供应商须承诺：若中标后，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工期完工的，按虚假应标处理，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向财政部门备案，将其纳入政府采购不诚信记录名单；

3、供应商须承诺：若中标后出现虚假应标的情况，供应商将退还所有已付款项，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4、供应商须承诺：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无条件返工。若不执行，采购人有权安排其他队伍进场维修，维修费用将从供应商质保金内扣除。

5、供应商须承诺：不拖欠本项目所雇佣的农民工工资，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自愿接受采购人的处罚，每次处罚按照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1%计取。

6、供应商须承诺：同意按照采购人的合理要求对方案进行调整。

7、供应商须承诺：结合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积极加强与当地政府的协调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8、供应商须承诺：实施前必须制定完整的安全保障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安全事故责任；

9、供应商须承诺：应按照采购人和监理方审核通过后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施工标识标牌摆放、临时设施搭建、现场交通组织、施工现场围挡封闭等工作。因文明施工措施不足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或社会纠纷等，由供应商自行协调解决，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供应商须承诺：在施工中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规定进行施工，垃圾的堆放及清运自行协调解决，不得随意堆放。

11、供应商须承诺：工程竣工验收时，施工场地必须清理干净，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12、供应商须承诺：工程竣工后，采购人将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建

筑物内房间做封闭式空气检测，如空气检测达到国家相关检测标准，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支付。如空气检测未达到国家相关检测标准，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支付，同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3、供应商须承诺：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进一步核查，如发现在采购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上报有关监管部门，一经查实，取消其成交资格；在签订合同之后及工程实施阶段，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实施阶段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上报监管部门，且对成交供应商在此期间所消耗的一切人力、财力、物力及已完成工程量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14、供应商须承诺：在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不得随意进行更换，且施工期间必须每日全程到场，如有特殊情况必须进行更换的，须提前取得采购人同意。

15、供应商须承诺：投标供应商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投标供应商拟派的项目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须提供有效的岗位证（或任职证明文件），安全员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证书。

16、供应商须承诺：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有权核验成交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设施（备）的情况，必要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人员、设施（备）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审查，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的内容不一致，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按虚假应标处理，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17、供应商须承诺：如产生安全文明施工费，须提前向采购人报备，此部分费用据实结算；如超出报备部分的，采购人对超出部分不予结算。

十五、其他要求

- 1、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照片及相关检测报告作为后期供货验收标准。
- 2、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在中标后由双方自行协商。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分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地点:

2025. X. X

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一般资格审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税收相关材料是指：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税收				

		缴款证明。社保相关材料是指：在人社部门或税务机关或银行缴纳社保的凭证。新成立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主管部门的有效免缴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特殊资格审查	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应附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			

		<p>章)、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其项目经理缴纳的社保证明(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书面承诺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有效期内电子证书主要提示:</p> <p>①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p> <p>②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③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p>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佐证材料。			
9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10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所有要求。			
1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三节 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和第四节商务要求的所有要求。			

12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1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人成员（签字）：

3. 评分表

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		评分项及分值	供应	供应
			商 1	商 2
评分项		分值标准		
价格分 (25 分)	价格分 (25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余有效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25。</p> <p>设置成本警戒线 8%</p> <p>注：本项目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因此供应商报价不享受优惠政策。</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5 分	
技术分 (35 分)	施工方案	<p>供应商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必须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方案； 2. 技术措施； 3. 质量保证措施； 4.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 5. 施工安全措施； 6. 文明施工措施； 	15 分	

		<p>7.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p> <p>8. 施工环保措施；</p> <p>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现场组织管理机构；</p> <p>10. 与采购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p> <p>(1) 提供方案可行性、具体性以及维修改造施工工序衔接表述清晰、精准、详细、工艺可实施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p> <p>(2) 提供方案可行性、具体性以及维修改造施工工序衔接表述清晰、精准、详细、工艺可实施性相对合理，可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p> <p>(3) 提供方案可行性、具体性以及维修改造施工工序衔接表述清晰、精准、详细、工艺可实施性比较合理，比较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p> <p>(4) 提供方案可行性、具体性以及维修改造施工工序衔接表述清晰、精准、详细、工艺可实施性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5) 提供方案可行性、具体性以及维修改造施工工序衔接表述不清晰、无针对性、出现重大瑕疵或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相符，直接影响项目需求得 2 分。</p> <p>(6) 未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为 0 分。</p>			
	<p>主材样品评审</p>	<p>供应商按照“样品清单”提供相应样品图片，样品图片【含品牌标识、合格证、检测报告(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或本项目明确的标准检测后出具的检测报告】，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料综合比较评审：</p> <p>(1) 陶瓷砖</p> <p>1) 地砖摩擦系数须达到 0.5，每增加 0.05 给 0.5 分，最高分不超过 2 分；</p> <p>2) 耐磨性须达到 3 级 1500 转，每增加 250 转给 1 分，</p>	15 分		

		<p>最高分不超过 2 分；</p> <p>3) 耐污染性须达到 3 级，每增加 1 级给 1 分，最高分 2 分。</p> <p>(2) 防水材料</p> <p>1) 聚氨酯防水涂膜不透水性须达到 0.3MPA30 分钟不透水，在此基础上增加 0.3MPA120 分钟不透水给 1 分，最高分不超过 2 分；</p> <p>(3) 洁具（陶瓷蹲式大便器带水箱）</p> <p>1) 冲洗功能平均用水量须达到 5.6L，每降低 0.3L 给 1 分，最高 2 分；</p> <p>2) 洗净功能：每次冲洗后累积残留墨线总长度达到 50mm 给 0.5 分，每降低 25mm 给 0.5 分，最高 2 分。</p> <p>(4) 内墙涂料：</p> <p>1) 甲醛含量小于 50mg/kg 给 0.5 分，每减少 15 加 0.5 分，最高分不超过 1.5 分。</p> <p>2) VOC 含量 g/L 达到 80 给 0.5 分，每减少 30 给 0.5 分，最高分不超过 1.5 分。</p>			
	<p>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阐述</p>	<p>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进行阐述，阐述内容包括项目概述、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施工总进度、施工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施工环保措施等内容。</p> <p>磋商小组结合项目经理的现场阐述情况，并对项目经理进行提问，根据项目经理的回答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内容阐述合理、思路清晰、可行性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阐述比较合理、思路比较清晰、可行性比较合理，比较符合实际需求得 4 分；</p> <p>(3) 方案内容阐述相对合理、思路相对清晰、可行性相对合理，相对符合实际需求得 3 分；</p>	5 分		

		<p>(4) 方案内容阐述基本合理、思路基本清晰、可行性较基本合理，基本符合实际需求得 2 分；</p> <p>(5) 方案内容阐述不合理、思路不清晰、无可行性，不符合实际需求得 1 分；</p> <p>(6) 项目经理未阐述或未提供身份证原件为 0 分。</p>			
商务分 (40 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职称与业绩	<p>1. 项目经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须提供职称证、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供应商为其项目经理缴纳的社保证明，缺项不得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项目经理业绩：2022 年 1 月至今，供应商每提供一个项目经理装饰装修或房屋建筑工程业绩计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以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5 分		
	技术负责人职称与业绩	<p>1.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不满足不得分。须提供职称证、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供应商为其技术负责人缴纳的社保证明，缺项不得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技术负责人业绩：每提供 1 个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装饰装修或维修改造业绩计 0.5 分，最高得 2 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证明材料。</p>	5 分		
	工期	<p>供应商结合自身及本项目情况，提供本项目的工期承诺：承诺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提前 1 个日历天得 1 分，本项最高 5 分。</p> <p>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5 分		

工程保修期	<p>(1) 承诺防水工程及其所在房间质保期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 5 年基础上增加 1 年的得 1 分，增加 2 年的得 2 分，增加 3 年的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2) 承诺工程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响应，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并解决问题，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无条件更换的予以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0 分		
企业业绩	<p>每提供 1 个（2022 年 1 月至今）维修改造工程或装饰装修工程业绩得 2.5 分，满分 10 分。</p> <p>备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证。</p>	10 分		
企业综合实力	<p>1. 投标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提供齐全的得 3 分，每少提供一个扣 1 分。</p> <p>2. 投标供应商具有政府或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荣誉证书的得分，每提供一个获奖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备注：提供有效的认证书或荣誉证书为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5 分		

政策性加分（5分）	政策性加分	<p>(1)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满分 2 分）</p> <p>(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p> <p>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满分 3 分）</p>	5分		
得分		100 分+政策性加分			

4.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2025. X. 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 (元)	最终报价 (元)	中小企业价格 扣除后报价 (元)	评标基 准价 (元)	价格 分值	得分

评标专家（签字）：

5.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评标地点：

2025. X. X

专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表					
总分					
平均分					
排序					

评审专家（签名）：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三）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四）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五）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六）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

（七）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十）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十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十三)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烹饪专业实训室（二期）
建设项目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https://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购买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文件售价

0 元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 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

10000.00 元

二、交纳方式

1. 供应商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进行报名、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
2. 保证金必须存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
3. 保证金必须在规定的到账截止时间前存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缴付时间以保证金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4. 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能分多次缴纳；
5. 投标保证金的收取；
 - 5.1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 5.2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在截止时间前缴纳至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 5.3 供应商登录省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缴纳成功后，可自助打印“保证金收据”。
 - 5.4 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

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采购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不再验证真伪；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注：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从基本户缴费入账至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的时间风险，应提前办理相关事宜，以确保保证金在采购文件指定的时间前汇入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6.1 投标保证金的退款：由招标代理机构经业主方同意后发起保证金退款工作，供应商登录省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在线确认退款信息。省交易中心业务部及财务部审核后两日内将保证金退回至供应商基本户（节假日顺延）。

6.2 投标保证金利息：保证金退款时，银行保证金管理系统自动按天精确计息；政府采购类保证金无利息。

7. 违约行为的处理

7.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2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在调查处理期间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

7.3 采购人决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应书面告知省交易中心，由省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转给采购人，法律、法规规定作其他处理的除外。

三、交纳要求

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详见采购公告）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保证金账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四、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特别提醒：

1.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试运行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2. 投标保证金缴纳过程中请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为准，并严格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示操作，如遇问题请及时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文件递交

(1)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二、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信息，按要求递交。

(3) 响应文件撤回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解密事项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

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异常情况处理和注意事项等详见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注：

1、请各供应商授权代表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同一把 CA 锁进行解密，并进行二次报价。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发出，供应商须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 CA 锁（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锁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 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确认报价。

2、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

二、竞争性磋商流程

1. 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室组织采购人、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

2. 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3. 初步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注：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资质等级。

(2) 符合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服务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业绩、服务期、付款条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4) 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下列三类项目可以继续进行：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②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 PPP 项目）。其他应当终止采购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磋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放弃磋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

无效供应商。

8. 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9.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10.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11. 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12. 评审复核：竞争性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竞争性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3. 磋商结束：竞争性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采购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注：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

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三、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竞争性磋商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采购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成交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贵州省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三) 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时间内，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编辑质疑函，质疑函加盖电子章后和须提交的必要的证明文件，一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2. 质疑联系人：

代理机构：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绿地联盛国际 5 号楼 1 单元 30 层

联系电话：0851-86790171（前台）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 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质疑。

(五)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向成交供应商固定收取代理服务费17000.00元，服务费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一次付清。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名：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660120030000064

开户行：贵阳银行高新支行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方可申请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满后无质疑或投诉的方可申请退还，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受理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业务办理系统进行网上申请退保。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3.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 供应商若中标后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签订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及违反投标承诺有关条款的，投标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烹饪专业实训室（一期）
建设项目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施工合同

采购人：

承建人：

合同签订时间：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自愿、信用的原则，双方就（XXXXXX）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XXXXXX）

2. 工程地点：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_

5. 工程内容：_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

计划竣工日期：_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包干。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各清单项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实施情况参考成交供应商最终竣工结算固定综合单价进行竣工结算，以最终审计审核为准。项目清单各分部分项工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号绿地联盛国际5号楼30层 0851-85507701

程具体工程量以施工现场竣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并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审核的工程量为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若施工工艺、施工材料发生变化的，根据实际实施情况结合投标文件相关清单项的综合单价调整综合单价或重新组价，并以发包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为准。最终竣工结算固定综合单价为承包方综合单价报价按浮动率下浮后计取：

浮动率=（成交供应商第二次总报价÷成交供应商第一次总报价）×100%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号绿地联盛国际5号楼30层 0851-85507701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送达地址

本合同首部中约定的地址为双方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该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前 3 日内通知相对方，若任何一方按照上述约定地址向相对方送达任何文件、函件、资料、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等被退回或者相对方未收到的，视为送达成功，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相对方自行承担。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肆份，供应商执贰份。

发 包 人： （公章）贵州省林业学
校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
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
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采购人通知供应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供应商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采购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采购人和（或）供应商。

1.1.2.2 采购人：是指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供应商：是指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采购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号绿地联盛国际5号楼30层 0851-85507701

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采购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采购人代表：是指由采购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采购人授权范围内行使采购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供应商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供应商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采购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 8 号绿地联盛国际 5 号楼 30 层 0851-85507701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供应商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采购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采购人和供应商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采购人用于支付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完成采购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供应商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采购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采购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采购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供应商免费提供图纸，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号绿地联盛国际5号楼30层 0851-85507701

并组织供应商、 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采购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供应商提供图纸。

因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供应商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采购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供应商，供应商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供应商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采购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供应商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供应商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供应商文件，供采购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号绿地联盛国际5号楼30层 0851-85507701

供应商不得与监理人或采购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供应商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采购人、监理人和供应商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供应商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供应商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采购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供应商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采购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采购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供应商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供应商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供应商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采购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供应商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供应商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供应商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

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供应商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供应商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采购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采购人，供应商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供应商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因采购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供应商同意，采购人不得将供应商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号绿地联盛国际5号楼30层 0851-85507701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采购人

2.1 许可或批准

采购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采购人应协助供应商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供应商合理的利润。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采购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采购人代表在采购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人有关的具体事宜。采购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采购人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更换采购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供应商。

采购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人撤换采购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采购人人员

采购人应要求在现场的采购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供应商免于承受因采购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和责任。采购人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及其他由采购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供应商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供应商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采购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供应商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号绿地联盛国际5号楼30层 0851-85507701

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采购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供应商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在收到供应商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供应商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6 支付合同价款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采购人应与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供应商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供应商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采购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采购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供应商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号绿地联盛国际5号楼30层 0851-85507701

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采购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供应商授权后代表供应商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供应商正式聘用的员工，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经理与供应商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供应商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供应商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供应商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采购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采购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供应商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采购人和监理人，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供应商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供应商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采购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供应商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采购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3.3 供应商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供应商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供应商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供应商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供应商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采购人对于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供应商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采购人所质疑的情形。采购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供应商应当撤换。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采购人的同意。

3.3.5 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采购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供应商现场查勘

供应商应对基于采购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供应商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供应商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供应商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号绿地联盛国际5号楼30层 0851-85507701

供应商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供应商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供应商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供应商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供应商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供应商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供应商与分包人结算，未经供应商同意，采购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采购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采购人有权从应付供应商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采购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供应商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采购人，供应商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采购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采购人向供应商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供应商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供应商负责照管期间，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供应商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供应商承担保护责任。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供应商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号绿地联盛国际5号楼30层 0851-85507701

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非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采购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 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采购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采购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 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供应商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供应商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采购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 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供应商。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供应商；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供应商。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采购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 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 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供应商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供应商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采购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供应商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供应商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供应商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供应商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和供应商，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供应商合理的利润。

5.1.3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采购人的质量管理

采购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5.2.2 供应商的质量管理

供应商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采购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供应商有权拒绝实施。

供应商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供应商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

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采购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供应商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采购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供应商自检

供应商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供应商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供应商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供应商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供应商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供应商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供应商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采购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供应商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供应商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5.3.4 供应商私自覆盖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 8 号绿地联盛国际 5 号楼 30 层 0851-85507701

供应商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供应商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供应商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采购人承担，并支付供应商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供应商有权拒绝采购人及监理人强令供应商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供应商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供应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采购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供应商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供应商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号绿地联盛国际5号楼30层 0851-85507701

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有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供应商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采购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供应商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采购人和供应商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 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采购人和供应商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 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在工程移交之前，供应商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供应商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可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保留供应商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采购人承担，采购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采购人承担。

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采购人的损失，则采购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供应商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采购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供应商有权向采购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采购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

的，供应商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采购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供应商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供应商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采购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供应商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采购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供应商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供应商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和供应商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采购人和供应商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采购人的安全责任

采购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采购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采购人原因对供应商、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采购人原因造成的采购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供应商的安全责任

由于供应商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采购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供应商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

注册等，供应商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

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 等劳动保护措施。供应商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供应商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供应商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供应商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供应商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供应商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采购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采购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供应商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供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号绿地联盛国际5号楼30层 0851-85507701

应商应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供应商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采购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采购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供应商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采购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采购人和监理人对供应商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供应商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采购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采购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采购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供应商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供应商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采购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供应商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供应商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采购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供应商发现采购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采购人，并会同采购人和供应商

予以核实。采购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供应商。

7.4.2 供应商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供应商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供应商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采购人应支付供应商合理的利润：

- (1) 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采购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采购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采购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采购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供应商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供应商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供应商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供应商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采购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采购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供应商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采购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号绿地联盛国际5号楼30层 0851-85507701

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供应商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采购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采购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供应商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采购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采购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采购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采购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供应商合理的利润。

7.8.2 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的违约责任，且供应商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供应商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供应商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采购人批准后，可向供应商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供应商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供应商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供应商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供应商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采购人和供应商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采购人批准后向供应商发出复工通知，供应商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供应商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采购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天内未向供应商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号绿地联盛国际5号楼30层 0851-85507701

第 7.8.2 项（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采购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采购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供应商可以通知采购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供应商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供应商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前竣工的，采购人应通过监理人向供应商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采购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采购人提出书面异议，采购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采购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前竣工，或供应商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采购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采购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采购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供应商应提前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供应商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采购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供应商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供应商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 8 号绿地联盛国际 5 号楼 30 层 0851-85507701

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采购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采购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供应商有权拒绝，并由采购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采购人应按《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采购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供应商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采购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供应商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供应商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供应商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采购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清点后由供应商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供应商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供应商清点的，供应商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采购人负责。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供应商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供应商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供应商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供应商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采购人或监理人发现供应商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供应商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供应商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供应商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供应商有权拒绝，并可要求采购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采购人承担，并支付供应商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供应商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供应商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供应商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供应商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供应商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供应商回复经采购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采购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采购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供应商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供应商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 采购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供应商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供应商发出经采购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采购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采购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供应商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供应商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供应商更换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采购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供应商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供应商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供应商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供应商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采购人批准，供应商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采购人批准，供应商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供应商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供应商应予以协助。

9.1.2 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供应商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供应商共同校定。

9.1.3 供应商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供应商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供应商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供应商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供应商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供应商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供应商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供应商与监理人共同进行。供应商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供应商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供应商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供应商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供应商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供应商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采购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供应商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号绿地联盛国际5号楼30层 0851-85507701

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采购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收到经采购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采购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采购人提出变更

采购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供应商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采购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供应商发出变更指示。采购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供应商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供应商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号绿地联盛国际5号楼30层 0851-85507701

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供应商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采购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供应商修改后重新提交。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采购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供应商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采购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供应商修改。采购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采购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采购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供应商。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采购人可对供应商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供应商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供应商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供应商应当按照经过采购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号绿地联盛国际5号楼30层 0851-85507701

(2) 供应商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采购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采购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供应商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人分包人的资料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供应商共同确定中标人；供应商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采购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供应商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采购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采购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采购人、供应商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供应商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采购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供应商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采购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供应商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供应商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供应商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后，可由供应商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采购人承担，并支付供应商合理的利润。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使用，采购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 8 号绿地联盛国际 5 号楼 30 层 0851-8550770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采购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供应商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供应商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供应商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采购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供应商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供应商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供应商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采购人审批，采购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供应商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 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 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 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供应商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采购人核对，采购人确认用于工程时，采购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采购人事先核对，供应商自行采购材料的，采购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采购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供应商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供应商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供应商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 8 号绿地联盛国际 5 号楼 30 层 0851-85507701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供应商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采购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供应商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供应商在竣工验收前供应商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供应商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供应商、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供应商签发工程接收证书。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供应商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供应商颁发工程接收证书；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供应商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采购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采购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 8 号绿地联盛国际 5 号楼 30 层 0851-85507701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供应商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采购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采购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供应商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供应商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供应商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供应商准备试车记录，采购人根据供应商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供应商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采购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供应商的要求，供应商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采购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供应商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采购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供应商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 8 号绿地联盛国际 5 号楼 30 层 0851-85507701

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供应商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采购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采购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供应商配合时，应征得供应商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非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采购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供应商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采购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采购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采购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供应商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供应商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采购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供应商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供应商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供应商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 8 号绿地联盛国际 5 号楼 30 层 0851-85507701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采购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供应商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出售供应商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供应商。

13.6.2 地表还原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供应商未按采购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采购人已支付供应商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采购人应支付供应商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供应商签发经采购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采购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供应商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采购人认可供应商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采购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供应商对采购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采购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采购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供应商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采购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采购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

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采购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供应商颁发最终结清证书。采购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供应商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采购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供应商对采购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采购人后，因供应商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供应商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供应商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号绿地联盛国际5号楼30层 0851-85507701

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供应商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采购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缺陷，供应商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供应商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采购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采购人可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进行索赔。供应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采购人负责组织维修，供应商不承担费用，且采购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供应商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采购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采购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供应商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供应商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采购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供应商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供应商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采购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号绿地联盛国际5号楼30层 0851-85507701

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采购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供应商在采购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采购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采购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供应商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采购人在接到供应商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采购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供应商。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采购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供应商，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供应商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供应商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采购人和供应商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6. 违约

16.1 采购人违约

16.1.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采购人违约：

- (1)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采购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供应商无法复工的；
- (7) 采购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采购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采购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发出通知，要求采购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供应商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采购人违约的责任

采购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供应商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供应商合理的利润。

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采购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按第16.1.1项（采购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采购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供应商合理的利润。

16.1.4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供应商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采购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供应商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供应商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供应商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供应商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供应商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采购人应为供应商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供应商违约

16.2.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供应商违约：

- （1）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供应商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供应商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供应商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供应商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供应商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供应商违约的责任

供应商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供应商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供应商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采购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供应商文件和由供应商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采购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供应商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供应商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因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对供应商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供应商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采购人，供应商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 8 号绿地联盛国际 5 号楼 30 层 0851-85507701

内，协助采购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2）供应商施工设备的损坏由供应商承担；

（3）采购人和供应商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供应商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供应商停工的费用损失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采购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采购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6) 供应商在停工期间按照采购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采购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供应商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供应商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供应商，或供应商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供应商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供应商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供应商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采购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采购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供应商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供应商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

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供应商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采购人负责补足。

18.6.2 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采购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供应商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供应商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供应商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供应商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供应商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采购人提出索赔：

（1）供应商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供应商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供应商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供应商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供应商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号绿地联盛国际5号楼30层 0851-85507701

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供应商索赔的处理

对供应商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采购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采购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供应商的索赔要求；

（3）供应商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供应商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采购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采购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采购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采购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采购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供应商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采购人索赔的处理

对采购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供应商收到采购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采购人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采购人。如果供应商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采购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供应商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采购人可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采购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供应商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供应商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号绿地联盛国际5号楼30层 0851-85507701

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承包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工程洽谈、经采购人同意
意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和工程签证、会议纪要、备忘录等书面文件均视为合同的组成部
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以开工前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称：以开工前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采购人同意的现场临时办公及施
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
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
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律、法
规及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及规范、行业标准，工
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标准、规范、规程等。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号绿地联盛国际5号楼30层 0851-85507701

1.4.2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根据施工图纸和实际情况，必要时提出具体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GF-2017-0201】；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预算书或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核定的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与供应商就本项目的有关洽商、变更、补充、修订、会议纪要等签认的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书面协议或文件后，如对协议或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在 7 日内书面回复，逾期视为认可协议或文件内容。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当事人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认的洽商、变更、补充、修订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优先于上述条款所列的文件。

1.6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期限：正式动工前5个工作日；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同时提供电子版图纸）；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 供应商文件

需要由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资料（含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安全文明实施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等）、施工方案资料、其他施工需要的资料等；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正式开工前3天；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份；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电子版资料；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号绿地联盛国际5号楼30层 0851-85507701

采购人审批供应商文件的期限：5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单位需在施工现场放置一份图纸，供采购人、监理人、质监人员进行工程检查验收时使用。

1.7 联络

1.7.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采购人办公室；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采购人代表或其指定的专人。

供应商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办公室；

供应商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资料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除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外，采购人、经采购人批准的第三方合作单位、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有出入现场指导、检查、参观、考察的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施工围挡为界。

关于采购人向供应商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采购人。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允许本工程施工使用。

1.11.2 关于供应商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采购人。

关于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

1.11.4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指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设计文件、技术及计价规范等据实调整结算。

2. 采购人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采购人对采购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对工程监理方和承包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2) 按照合同约定，代表采购人履行其权利和义务；(3) 协调有关政府主管部门；(4) 负责质量、进度、安全及协调工作；(5) 负责审批工程所需指令、批准、变更、签证、工程计量计价、工程款的支付、竣工结算等；(6) 采购人授权安排的其他事项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3日内移交施工场地。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场地应达到“三通一平”要求，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日内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供应商。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总表应接至施工场地内，水、电总表前（含总表安装）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总表后由供应商自行安装并接至施工场地，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费用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若在施工过程中，非供应商的原因造成一天连续停电超 8 小时或一周内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则工期顺延，若需供应商自行发电，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采购人负责有关外部协调工作，供应商负责处理施工中保护工作，保护要达到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工期顺延。

设定的项目经理次日必须返场。

3.2.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3 供应商人员：

技术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

高级职称证书号：

施工员：

身份证号码：

质量员：

身份证号码：

安全员：

身份证号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材料员：_____

身份证号码：_

资料员：_____

身份证号码：_

文明施工专职管理人员：_ 身份证号码：

3.3.1 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发包方及监理开工指令 3 天内**。

3.3.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其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3.4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管理班子外出、
休假、病假等须向采购人请假。

3.3.5 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供应商擅自更换施工管理人员（含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或
施工管理人员无故不在岗的视为违约，处违约金 2000 元/人·天（人民币），
处罚后投标文件中设定的施工管理人员次日必须立即到场。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其
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供应商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施工期间
至工程竣工交接至发包方。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 8 号绿地联盛国际 5 号楼 30 层 0851-85507701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供应商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供应商开工之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止。

3.7 履约担保

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保函，金额 元。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采购人和供应商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程施工质量；
- (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3) 有关工期索赔审核。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号绿地联盛国际5号楼30层 0851-85507701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供应商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供应商准备验收记录单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供应商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安全文明管理合格标准，因供应商施工导致的环境污染、社会纠纷等由供应商承担；施工期间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和监理方审核通过后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做好施工标识标牌摆放、临时设施搭建、现场交通组织、施工现场围挡封闭等工作。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如发生双方另行协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供应商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供应商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采购人审批后，共同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供应商施工期间因安全投入及安全管理不到位、违规操作、冒险作业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和人身伤害，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工程所在地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按项目当地相关规定要求支付。

(4) 安全文明措施费按现行国家及贵州省、贵阳市相关政策法规进行计取、调整和使用，使用前须提前向采购人申请，并据实结算。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主要包括工程概况，施工部署，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资源供应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号绿地联盛国际5号楼30层 0851-85507701

计划，施工准备工作计划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供应商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供应商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14 天内报送。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供应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供应商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之日起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供应商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5天之内。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5天之内。

关于供应商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5天之内。

7.3.2 开工通知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供应商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采购人通过监理人向供应商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的。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较大的地下水、地下障碍物、淤泥、流砂、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采购人未能及时确认材料单价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供应商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①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②属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疫情；③不可预见的地下障碍物和地下文物的处理；④建设项目停、缓建；⑤政府指令性要求停工的（高考、中考等）；⑥采购人工程师同意或供应商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①供应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 8 号绿地联盛国际 5 号楼 30 层 0851-85507701

商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工；②供应商因质量、施工工艺及管理问题导致的逾期视为工期延误，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每延误1天，逾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

逾期天数计算：时间从规定交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交工验收单签署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采购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即逾期天数=实际工期-(合同约定工期+批准的延长工期)。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未标明的管道、电力电缆、通信管线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采购人和供应商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4级及以上的地震；
- (2)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供应商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在投标时已提供。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供应商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供应商使用。如施工现场道路因供应商原因出现损坏、开裂、垮塌等问题，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无偿完成修补工作。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漏缺项、工程量偏差、计日工物价变化、现场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及法律法规变化等。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按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贵阳市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无造价信息、定额可套的，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4）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与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5）上述合同中的清单项目价格为供应商在投标中二次报价下浮后的清单项目价格。

变更签证的时限要求：

1. 采购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工程师向供应商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内容。

2. 供应商收到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的，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供应商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3. 供应商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采购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供应商修改后重新提交，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采购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供应商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10.5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采购人审批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如发生双方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供应商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供应商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按照发包方的指示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价格为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市场调整带来的价格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供应商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据实发生现场确认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本月实际完成工程量，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须在收到供应商上报工程量预算书后5日内审核完成，否则视为认可供应商上报工程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据实发生现场确认。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双方约定的工程量计量规则和竣工图并结合现场签证单、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认质认价单进行计算。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及付款比例

关于付款周期及付款比例的约定：分期付款，每月审计一次，根据审计结果支付相应金额；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同时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审计决算完毕后，付至审计决算价的97%，预留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须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有质量问题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若成交供应商未响应维修的，由采购人另行安排维修，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或从保修金中扣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在每次支付工程款前，供应商应根据合同约定或采购人已签字盖章批准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单》。

在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前，供应商须提交有效、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付款条件成立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前述《付款申请单》及发票后的 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款项。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监理工程师或采购人要求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的期限：不超过7日历天。

采购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不超过7日历天，审核办理时限如有延期，双方及时协调确定。

(2) 采购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经采购人审核签字盖章通过，发供应商双方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 8 号绿地联盛国际 5 号楼 30 层 0851-85507701

签字确认之日起7日历天之内（含7日历天）。

采购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同期银行基本利率支付。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参考通用合同条款，按采购人认可的《验工计价表》编制。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项目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后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采购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采购人收到并同意供应商的竣工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采购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因采购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供应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供应商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采购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采购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00 元/天。

供应商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00 元/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号绿地联盛国际5号楼30层 0851-85507701

13.6.1 竣工退场

供应商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交工验收合格后 5个日历天内（或按双方协商确定时间） 供应商应完成退场，撤出全部临建、机械设备、建筑垃圾和剩余材料等（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工程交付采购人，未提及的事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供应商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采购人认可供应商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原件。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采购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采购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3 本工程（采用或不采用）过程结算。

采用过程结算的，按时间节点（关键时间），或进度节点（单位工程、单项工程、分部工程）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80%。

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除防水为 年外，其余内容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供应商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采购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供应商在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结算完成以后 5 个工作日内，递交审计结算报告提交审计结算金额的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有质量问题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若成交供应商未响应维修的由采购人另行安排维修，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或从保修金中扣除。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除防水为 个月外，其余内容均为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供应商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工程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接到通知后1小时响应，4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并解决问题。

16. 违约

16.1 采购人违约

16.1.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采购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现场不能全面动工或本施工合同不能正常履行；因征地、拆迁、现场构筑物遗留问题导致村民或第三方人员经常阻工；或因本项目手续不齐全导致中途暂停施工。

16.1.2 采购人违约的责任

采购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造成供应商的人员、机械窝工等损失由采购人承担；如本施工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本项目因采购人原因仍不能正式开工，供应商有权解除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2)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 8 号绿地联盛国际 5 号楼 30 层 0851-85507701

(3) 采购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_。

(4)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暂停施工期间供应商人员、机械、租赁材料窝工等所有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6)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供应商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供应商可书面申请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7) 其他: ___/___。

16.1.3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

供应商按16.1.1项〔采购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56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

16.2 供应商违约

16.2.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详见通用条款。

供应商违约的其他情形: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天后,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现场不能全面动工或不能正常履行本施工合同; 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中途暂停施工; 供应商违法分包、违法转包、拖欠民工工资等; 供应商为被挂靠企业等; 。

16.2.2 供应商违约的责任

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天后,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现场不能全面动工或不能正常履行本施工合同; 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如本施工合同签订后30日内本项目因供应商原因仍不能正式开工, 采购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导致工期延误的, 延误违约金按照合同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工期延误超过 30日以上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且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其他: 除上述外, 供应商有本合同16.2.1约定的违约情形的, 供应商除返还已收取费用外, 应按照合同总金额2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6.2.3 因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采购人继续使用供应商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供应商文件和由供应商或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战争、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号绿地联盛国际5号楼30层 0851-85507701

入侵；（2）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3）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采购人亦非供应商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4）暴乱、骚乱、疫情。但属供应商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5）供应商无法预见，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的自然风险，只限于里氏地震烈度 5 度及以上地震，50 年一遇频率及以上的洪水，风力在 6 级及以上的暴风等人类不可抗拒的自然风险；（6）非合同中任何一方或双方原因而导致的政府命令、行政或司法强制措施等，亦构成不可抗力因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在商定或确定采购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供应商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供应商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在保险合同变更前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节 合同附件

(一)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 8 号绿地联盛国际 5 号楼 30 层 0851-85507701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供应商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承诺函

附件8：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清单材料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烹饪专业实训室（一期）
建设项目

附件 1：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 8 号绿地联盛国际 5 号楼 30 层 0851-85507701

附件 2：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 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8 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采购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供应商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采购人、供应商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烹饪专业实训室（一期）
建设项目

附件 6：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	
			/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烹饪专业实训室(一期)
建设项目

附件 7：承诺函

1、供应商须承诺：若中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不服从采购人安排，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单》进行三次整改后仍不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清场及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应违约责任；

2、供应商须承诺：若中标后，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工期完工的，按虚假应标处理，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向财政部门备案，将其纳入政府采购不诚信记录名单；

3、供应商须承诺：若中标后出现虚假应标的情况，供应商将退还所有已付款项，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4、供应商须承诺：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无条件返工。若不执行，采购人有权安排其他队伍进场维修，维修费用将从供应商质保金内扣除。

5、供应商须承诺：不拖欠本项目所雇佣的农民工工资，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自愿接受采购人的处罚，每次处罚按照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1%计取。

6、供应商须承诺：同意按照采购人的合理要求对方案进行调整。

7、供应商须承诺：结合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积极加强与当地政府的协调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8、供应商须承诺：实施前必须制定完整的安全保障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安全事故责任；

9、供应商须承诺：应按照采购人和监理方审核通过后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施工标识标牌摆放、临时设施搭建、现场交通组织、施工现场围挡封闭等工作。因文明施工措施不足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或社会纠纷等，由供应商自行协调解决，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供应商须承诺：在施工中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规定进行施工，垃圾的堆放及清运自行协调解决，不得随意堆放。

11、供应商须承诺：工程竣工验收时，施工场地必须清理干净，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12、供应商须承诺：工程竣工后，采购人将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建筑物内房间做封闭式空气检测，如空气检测达到国家相关检测标准，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支付。如空气检测未达到国家相关检测标准，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支付，同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料进一步核查，如发现在采购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上报有关监管部门，一经查实，取消其成交资格；在签订合同之后及工程实施阶段，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实施阶段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上报监管部门，且对成交供应商在此期间所消耗的一切人力、财力、物力及已完成工程量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14、供应商须承诺：在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不得随意进行更换，且施工期间必须每日全程到场，如有特殊情况必须进行更换的，须提前取得采购人同意。

15、供应商须承诺：投标供应商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投标供应商拟派的项目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须提供有效的岗位证（或任职证明文件），安全员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证书。

16、供应商须承诺：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有权核验成交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设施（备）的情况，必要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人员、设施（备）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审查，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的内容不一致，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按虚假应标处理，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17、供应商须承诺：如产生安全文明施工费，须提前向采购人报备，此部分费用据实结算；如超出报备部分的，采购人对超出部分不予结算。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投标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投标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 原则上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

6.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编制。

第二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烹饪专业实训室（一期）

建设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025 年 月

专家评分导航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响应文件导航
1	价格部分			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2	资格部分	1、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内容		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3	技术部分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评分内容		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2、		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4	商务部分	1、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评分内容		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2、		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供应商：（公章）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烹饪专业实训室（一期）
建设项目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行编制。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烹饪专业实训室（一期）
建设项目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或）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税收相关材料是指：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税收缴款证明。社保相关材料是指：在人社部门或税务机关或银行缴纳社保的凭证。新成立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主管部门的有效免缴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特殊资格要求

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应附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其项目经理缴纳的社保证明（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书面承诺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关于有效期内电子证书主要提示：

①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②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③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相关声明及承诺模板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烹饪专业实训楼二期
建设项目

2.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烹饪专业实训项目
建设项目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烹饪专业实训室
建设项目

5.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1				
2				
3			
.	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服务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1				
2				
3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供应商注意事项：1. 本表中标注*号的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供应商：（公章）

2025年 月 日

第四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烹饪专业实训室（一期）
建设项目

第五 其他

1.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烹饪专业实训室（一期）
建设项目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烹饪专业实训室（一期）建设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89411 1.63	元	是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余有效供应商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25。设置成本警戒线8%。 注：本项目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因此供应商报价不享受优惠政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p>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CD

项目名称：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烹饪专业实训室（一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烹饪专业实训室（一期）建设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CD001

标包名称：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烹饪专业实训室（一期）建设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900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税收相关材料是指：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税收缴款证明。社保相关材料是指：在人社部门或税务机关或银行缴纳社保的凭证。新成立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主管部门的有效免缴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①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p>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p>	
	7	特殊资格审查	<p>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p> <p>2.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投标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应附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加盖供应</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商公章)、供应商为其项目经理缴纳的社保证明(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书面承诺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关于有效期内电子证书主要提示:</p> <p>①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p> <p>②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③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p>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佐证材料。	
	9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所有要求。	
	2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三节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和第四节商务要求的所有要求。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职称与业绩	<p>1.项目经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本项满分3分。须提供职称证、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供应商为其项目经理缴纳的社保证明，缺项不得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项目经理业绩：2022年1月至今，供应商每提供一个项目经理装饰装修或房屋建筑工程业绩计1分，最高得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以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5.00
	2	技术负责人职称与业绩	<p>1.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得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本项满分3分，不满足不得分。须提供职称证、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供应商为其技术负责人缴纳的社保证明，缺项不得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技术负责人业绩：每提供1个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装饰装修或维修改造业绩计0.5分，最高得2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证明材料。</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工期	<p>供应商结合自身及本项目情况，提供本项目的工期承诺：承诺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提前1个日历天得1分，本项最高5分。</p> <p>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5.00
	4	工程保修期	<p>(1) 承诺防水工程及其所在房间质保期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5年基础上增加1年的得1分，增加2年的得2分，增加3年的得5分，本项满分5分。</p> <p>(2) 承诺工程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接到通知后1小时响应，4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并解决问题，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无条件更换的予以得5分。本项满分5分。</p> <p>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0.00
	5	企业业绩	<p>每提供1个（2022年1月至今）维修改造工程或装饰装修工程业绩得2.5分，满分10分。</p> <p>备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证。</p>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企业综合实力	<p>1.投标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提供齐全的得3分，每少提供一个扣1分。</p> <p>2.投标供应商具有政府或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荣誉证书的得分，每提供一个获奖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p> <p>备注：提供有效的认证书或荣誉证书为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5.00
技术评审	1	施工方案	<p>供应商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必须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方案； 2.技术措施； 3.质量保证措施； 4.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 5.施工安全措施； 6.文明施工措施； 7.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8.施工环保措施；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10.与采购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 <p>(1) 提供方案可行性、具体性以及维修改造施工工序衔接表述清晰、精准、详细、工艺可实施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5分。</p> <p>(2) 提供方案可行性、具体性以及维修改造施工工序衔接表述清晰、精准、详细、工艺可实施性相对合理，可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2分。</p> <p>(3) 提供方案可行性、具体性以及维修改造施工工序衔接表述清</p>	1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晰、精准、详细、工艺可实施性比较合理，比较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8分。</p> <p>(4) 提供方案可行性、具体性以及维修改造施工工序衔接表述清晰、精准、详细、工艺可实施性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5) 提供方案可行性、具体性以及维修改造施工工序衔接表述不清晰、无针对性、出现重大瑕疵或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相符，直接影响项目需求得2分。</p> <p>(6) 未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为0分。</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主材样品评审	<p>供应商按照“样品清单”提供相应样品图片，样品图片【含品牌标识、合格证、检测报告(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或本项目明确的标准检测后出具的检测报告)】，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料综合比较评审：</p> <p>(1) 陶瓷砖</p> <p>1) 地砖摩擦系数须达到0.5，每增加0.05给0.5分，最高分不超过2分；</p> <p>2) 耐磨性须达到3级1500转，每增加250转给1分，最高分不超过2分；</p> <p>3) 耐污染性须达到3级，每增加1级给1分，最高分2分。</p> <p>(2) 防水材料</p> <p>1) 聚氨酯防水涂膜不透水性须达到0.3MPA30分钟不透水，在此基础上增加0.3MPA120分钟不透水给1分，最高分不超过2分；</p> <p>(3) 洁具（陶瓷蹲式大便器带水箱）</p> <p>1) 冲洗功能平均用水量须达到5.6L，每降低0.3L给1分，最高2分；</p> <p>2) 洗净功能：每次冲洗后累积残留墨线总长度达到50mm给0.5分，每降低25mm给0.5分，最高2分。</p> <p>(4) 内墙涂料：</p> <p>1) 甲醛含量小于50mg / kg给0.5分，每减少15加0.5分，最高分不超过1.5分。</p> <p>2) VOC含量g / L达到80给0.5分，每减少30给0.5分，最高分不超过1.5分。</p>	1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阐述	<p>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进行阐述，阐述内容包括项目概述、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施工总进度、施工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施工环保措施等内容。</p> <p>磋商小组结合项目经理的现场阐述情况，并对项目经理进行提问，根据项目经理的回答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内容阐述合理、思路清晰、可行性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5分；</p> <p>(2) 方案内容阐述比较合理、思路比较清晰、可行性比较合理，比较符合实际需求得4分；</p> <p>(3) 方案内容阐述相对合理、思路相对清晰、可行性较相对合理，相对符合实际需求得3分；</p> <p>(4) 方案内容阐述基本合理、思路基本清晰、可行性较基本合理，基本符合实际需求得2分；</p> <p>(5) 方案内容阐述不合理、思路不清晰、无可行性，不符合实际需求得1分；</p> <p>(6) 项目经理未阐述或未提供身份证原件为0分。</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政策性加分	<p>(1)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满分2分)</p> <p>(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满分3分)</p>	5.00
报价评审	1	价格分	$\text{价格分得分} = (\text{最低投标报价} / \text{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25.00$	25.0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
烹饪专业实训室（一
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CD

（一）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烹饪专业实训室（一期）建设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工期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第一报价文件
3	第二资格性文件
4	第三响应性文件
5	第四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6	第五其他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烹饪专业实训室（一期）

建设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2025 年 月

专家评分导航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响应文件导航
1	价格部分		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2	资格部分	1、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内容	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3	技术部分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评分内容	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2、	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4	商务部分	1、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评分内容	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2、	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供应商：（公章）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行编制。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或）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税收相关材料是指：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税收缴款证明。社保相关材料是指：在人社部门或税务机关或银行缴纳社保的凭证。新成立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主管部门的有效免缴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特殊资格要求

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应附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其项目经理缴纳的社保证明（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书面承诺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关于有效期内电子证书主要提示：

①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②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③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相关声明及承诺模板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2.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

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5.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1				
2				
3			
.	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服务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1				
2				
3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供应商注意事项：1. 本表中标注*号的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供应商：（公章）

2025 年 月 日

第四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五 其他

1.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烹饪专业实训室（一期）建设项目的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XYG-2025-1-01-C-290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烹饪专业实训室（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6CD

首次公告日期：2025-07-03 10:20:02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采购公告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第二章 第一节 五、样品清单	名称/规格/尺寸：地砖 300mm*600mm*8mm；主要材料参数：耐磨度不应小于R10级别，须达到《陶瓷砖》（GB/T 4100-2015）国家标准。	名称/规格/尺寸：墙砖 300mm*600mm；主要材料参数：耐污染性须达到《陶瓷砖》（GB/T 4100-2015）国家标准。
2	第二章 第一节 五、样品清单	名称/规格/尺寸：卫生间地砖 600mm*600mm*8mm	名称/规格/尺寸：卫生间地砖 600mm*600mm
3	采购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7-14 13:00:00、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07-14 13:00:00、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5-07-14 13:00:0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7-16 13:00:00、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07-16 13:00:00、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5-07-16 13:00:00

更正日期：2025年7月8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详见变更后的采购文件。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林业学校（贵州省林业干部学校）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蔡关社区蔡关路1号

联系方式：0851-886010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号绿地联盛5号楼1单元30层

联系方式：158850147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晓霞、梁秋霞、陈雯博

电话：15885014720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烹饪专业实训室（一期）
建设项目